

#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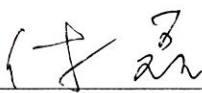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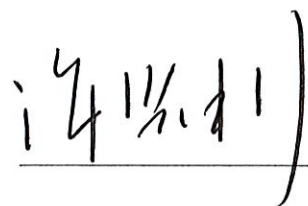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付 磊



耿建新



许兴利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